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鸣峰先生、李馥友 先生、徐华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王鸣峰先生、李馥友先生、徐华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 相关白杳文件,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, 未持有公司股份,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 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